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收到有效表决票 9 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股权，对应价款为 11,608.147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3,619.94 万元。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和王国荣已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贰拾亿元的银行授信，用于为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最高

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贰拾亿元的债务提供票据池质押担保。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通过本公司及子公司质押票据形成池融资额度共享池内额度，在额度内办理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交通银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贰年。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